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公告

營業稅改徵增值稅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 13.09 條及香港法例第 571 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IVA 部而作出。

中國聯合網絡通信（香港）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注意到中華人民共和國財政部及國家稅務總局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三十日收市後聯合印發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四月二十九日的通知（「通知」），根據該通知將自二零一四年六月一日起在境內開展電信業營業稅改徵增值稅（「增值稅改革」）。

通知明確了電信業增值稅具體應稅服務範圍和稅率。提供基礎電信服務，增值稅稅率為 11%；提供增值電信服務，增值稅稅率為 6%。通知還明確了特別項目的具體計稅要求，例如電信業服務附帶贈送貨物或電信業服務、境內單位和個人向境外單位提供電信業服務、以積分兌換形式贈送電信業服務等。

在電信業進行增值稅改革是國家推動經濟結構調整、促進企業發展轉型的一項重大改革，有利於進一步促進電信行業的轉型升級。由於增值稅“稅費與價格分離”的特點，與營業稅下相比，本公司的營業收入、成本費用和資本性支出在增值稅改革實施後預計均將下調。增值稅改革對本公司的影響具體如下：

1. 短期來看，由於本公司的主要業務均將按類別納入增值稅改革範圍，本公司營業收入將小幅下降。受支出項目增值稅進項稅影響，本公司成本費用也將小幅下降。但鑒於支出項目中，部份支出項目根據稅法不能抵扣增值稅進項稅(如人工成本)，部份支出項目仍屬於營業稅應稅範圍(如建築安裝、金融保險)，部份支出項目受限於公司合作方增值稅納稅人資質及發票實際取得情況無法全額抵扣增值稅進項稅，以及當

期投資進項稅抵扣帶來的折舊降低將遞延體現，增值稅改革的實施對本公司成本費用的下調幅度會低於當期營業收入的下調幅度。根據二零一三年數據模擬分析，與增值稅改革實施前比較，在增值稅改革實施後本公司的淨利潤有大幅下降；同時，由於本公司的綜合稅負（包括營業稅、增值稅、企業所得稅）有所下降，所以增值稅改革對本公司的現金流有正面影響。

2. 長期來看，隨著本公司多年來持續推進的戰略轉型深化、收入結構的不斷改善、資產的正常更替、固定資產投資進項稅抵扣帶來折舊減少的逐期顯現、國家增值稅改革範圍逐步擴大至其他行業，以及公司基礎管理水平的不斷提升，預計增值稅改革對本公司營業收入的負面影響程度將會逐步減弱，對成本費用的下調影響會逐步增強。

為降低增值稅改革實施在短期內對本公司淨利潤造成的負面影響，本公司將加快實施“移動寬帶領先及一體化創新”戰略，加快提升非語音業務對本公司總體收入的貢獻，持續優化營銷模式，推進專業化運作，增強稅務管理能力和系統支撐水平。

受徵管政策、收入結構、增值稅進項稅抵扣及執行時間等多重因素的影響，增值稅改革的實施對本公司的營業收入、成本費用、淨利潤及現金流等的實際影響可能與上述分析差異較大。上述分析並不反映增值稅改革對本公司業績的實際影響或本公司對該等實際影響的預測，因此本公司股東及投資者務必謹慎理解，以免不恰當地依賴上述分析。

承董事會命
中國聯合網絡通信（香港）股份有限公司
朱嘉儀
公司秘書

香港，二零一四年四月三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

執行董事： 常小兵、陸益民、佟吉祿及李福申

非執行董事： Cesareo Alierta Izuel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永霖、黃偉明、John Lawson Thornton、鍾瑞明、蔡洪濱及羅范椒芬